证券代码:688182 证券简称:灿勤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2月17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36,330,300.00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36,330,300.00元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年度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兴益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2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何晶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璇			
任职日期	2022年02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曾先后就职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3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18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优刻得,代码:688158)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优刻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优刻得	8,654,262.00	199,999,994.82	1.55%	180,960,618.42	1.40%	6个月
万家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优刻得	2,163,565.00	49,999,987.15	1.43%	45,240,144.15	1.30%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2月16日数据。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 02月 18 日

根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天天基金拟自2022年2月18日起办理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码为970115)的销售业务,自该日起,投资者可在天天基金各网点及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本产品的申购等业务,具体费率等优惠规则、定投规则以天天基金的安排为准。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

官方网站:www.1234567.com.cn

(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1

官方网站:www.cindasc.com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02 月 18 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2月21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将形成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02561;C类基金份额代码:015153)。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原有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交易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1)C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50%
T≥30日	0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2)C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A类份额与C类份额分别计算,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性全部赎回;本基金的最低持有份额相应为1份。

2)销售机构可自行设置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业务的最低数额限制。投资人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投资业务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

3)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渠道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性全部赎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网点

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cfund.com.cn)刊登的销售机构情况一览表进行查询。本公司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C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详见附件对照表。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更新《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对上述事项有任何疑问,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scfund.com.cn)或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21-0588)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8日

附件:《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二部分 释义		52、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3、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4、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申购费、销售服务费,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限制及相互转换规则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四部分 基金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新增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2年2月21日起通过中植基金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241
2.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240
3.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1242
4.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470
5.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170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2年2月21日起开通以下基金在中植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241
2.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240
3.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1242
4.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470
5.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170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植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植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中植基金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中植基金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中植基金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中植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本基金每期定投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东吴基金将同时在中植基金开通以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241
2.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240
3.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1242
4.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470
5.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170
6.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617
7.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707
8.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949
9.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615
10.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948
11.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330
12.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462
13.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81
14.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71
15.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70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照《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980-618

公司网址:https://www.chtfund.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2-12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1日、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万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并取得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07986731W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万谦

成立日期:1998年10月20日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中路8号

注册资本:44648.6084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物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众芯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拟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苏众芯邦4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800.00万元参与江苏众芯邦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众芯邦”)增资及股权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占江苏众芯邦40%股权,江苏众芯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苏众芯邦4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江苏众芯邦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江苏众芯邦完成工商变更后,公司持有其40%股权,现将相关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众芯邦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Q0QP962

注册资本:1417.5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传东

成立日期:2017年8月1日

营业期限:2017年8月1日至长期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鹏岛路270号八卦洲创业园A栋办公楼1-1198

经营范围:数码产品控制模组、控制系统、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电子设备、计算机、通讯设备、软件研发和销售;电子实验器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众芯邦是一家专业从事芯片设计与集成电路研发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主要有数码电子雷管芯片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两大版块;在电子雷管芯片领域拥有多项专利技术,人围公安部电子雷管芯片厂商名录,并已在市场大规模推广。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将实现数码电子雷管核心技术闭环,有利于公司发挥民爆产业上下游协同优势,有效控制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使公司数码电子雷管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同时也将增加公司芯片业务板块,提升经营规模和科技实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2-006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10,000万元,收到收益27.81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对此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到期收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10,000.00万元,收回收益27.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风险级别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20803】(机构客户)	10,000.00	保底1.3000%,最高2.9000%	低风险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收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5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00	2.90%	27.81	否

上述收回本金及收益已归入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6,000.00	62,000.00	562.55	4,000.00
合计		66,000.00	62,000.00	562.55	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24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83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6,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9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33,347,550.09	1,027,773,191.38	68.65
营业利润	348,215,865.93	201,611,285.97	72.72
利润总额	348,283,537.13	203,122,861.11	7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086,609.06	166,541,252.99	8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6,383,039.74	149,831,427.95	9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2.8156	1.8505	52.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9	16.88	增加1.0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32,798,046.14	2,378,890,639.80	3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24,350,453.50	1,575,373,822.25	15.80
股本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89	14.59	15.8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3,334.76万元,同比增长68.6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408.66万元,同比增长82.5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638.30万元,同比增长91.14%;2021年末总资产313,279.80万元,同比增长31.69%。

公司属于锻造行业,2021年受益于航空、航天及新能源行业景气度向好,公司市场订单充足,产能有效提升,经营规模快速扩大,营业收入提高。公司将通过持续不断的管理升级和经营整合,持续推动公司主业的快速发展。

(二)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原因

1、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